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4829

- 一. 标题: 更换紧固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217(2003年7月17日颁发)上所列的 B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No. 2005-07-16,修正案号: 39-14040,2005年3月24日颁发:
 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217, 2003 年 7 月 1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紧固螺栓损坏的报告。在紧急着陆过程中,厨房、机组工作间、储物柜有可能从紧固螺栓处脱落,从而对乘客或机组造成伤害或者阻挡逃生路线并影响应急撤离。

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217 (2003年7月17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用新件替换将厨房、机组工 作间或接地储物柜固定在座椅导轨上的紧固螺栓。

如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以前已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217 (2002年7月18日颁发)完成替换工作,则认为该飞机已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

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